

渭水之畔的“公诉铁娘子”王军娜

人物素描

深耕刑事检察十九载，她敢啃陈年积案、攻坚重大疑难，以扎实铁证捍卫法律尊严；她牵头打造“巍巍华山”未检特色工作品牌，以司法温情驱散迷途少年心中阴霾；她创新办案机制、聚力传帮带，推动刑事检察队伍素能整体提升。

她就是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陕西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陕西省2025年度法治人物”等荣誉30余项，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6次的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王军娜。群众称她是守护公平正义的“公诉铁娘子”，孩子们亲切地暖心护苗的“检察官阿姨”。



图为王军娜在澄城县某工地向务工人员宣讲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图为王军娜在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向小学生讲授预防犯罪法律知识。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李珍

从检以来，王军娜累计办理、指导各类刑事案件上千件，牵头攻坚全国、全省重大疑难案件近百件。她常说：“我们办的案子，就是老百姓的日子，每一份案卷都要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于是每一起案件的办理，她都细致审查、反复推敲，直到自己可以确信经得起岁月审视。

公诉席上敢亮剑

“每一起案件都承载着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不枉不纵。”这是王军娜常挂在嘴边的话，也是她办案的真实写照。

刑事检察工作，往往伴随着巨大的压力与挑战。面对难啃的“硬骨头”和“烫手”的山羊，王军娜从不退缩，总是冲锋在前。

在王军娜办理的千余起案件中，有一起尘封17年的抢劫杀人案尤为棘手。

该案由于时隔久远，物证缺失，嫌疑人到案后认罪又翻供，侦查取证面临诸多困难。接到审查起诉任务后，为了查找真相，王军娜三赴案发现场实地复勘，逐帧研读海量视听资料，只为捕捉那一闪而过的细微线索。她连续四周扎根卷宗，制作了万余字的详尽审查报告，反复打磨上万字“三细一书”出庭材料，数十次推演庭审辩论场景，把每一处事实、每一条证据梳理得环环相扣。

庭审现场，面对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无罪意见，王军娜沉着冷静，以完整闭环的证据链层层驳斥不实辩解，逻辑清晰、有理有据。最终，法院采纳了公诉意见，判处被告人死缓并限制减刑。该案的公诉意见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

这样的“硬仗”，王军娜经历过很多次。渭南境内查获毒品数量最大的贩毒案、最高检交办的系列职务犯罪案、班车爆炸案……一桩桩社会关注度高、案情错综复杂的大案要案，她都主动请缨。

在一起特大贩毒案的庭审当日，15名被告人、18名辩护律师集体做无罪辩护，旁听席上百余名被告人家属一度骚动鼓噪。王军娜结合庭审实时情况从容控告，直击案件核心事实与证据。庭审结束后，两名辩护人主动向她竖起了大拇指。

有人曾私下问她：“大家压力大，被告人背景复杂，当庭言辞犀利不怕遭人记恨？”王军娜语气坚定：“不怕，我在法庭上说的每一句话，背后都有实打实的证据支撑，维护法律公正，我内心无愧。”

19年来，她先后站上公诉席500余次，以铿锵公诉声，守护法治底线。

法理相融暖民心

公诉席上铁面无私，走出法庭，王军娜的心却比谁都软。她始终怀揣为民初心，把天理、国法、人情融入每一起案件中，让正义有了可以触摸的温度。

一个盛夏的正午，一名年过七旬的老人因对一起伤害案件定性存有异议来到检察院，而其随身携带的案件材料、身份证件在途中不慎遗失，急得手足无措。看着老人焦急无助的模样，王军娜放下手头案卷，驱车带着老人往近炎公交站点、沿街商铺、沿路垃圾桶逐一搜寻。在炎炎烈日下，她陪着老人奔波了七八个公交站点，终于找回了那个皱巴巴的材料袋。老人握着她的手泪流不止，心中长久积压的怨气也在王军娜的耐心释法说理中慢慢消解。

对待刑事案件被害人，王军娜更是格外关注，时刻牵挂。办案中发现部分被害人家属因伤病陷入生活困境，失去经济来源，她第一时间对接控申部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累计为5起案件

被害人争取司法救助金9万余元，解了这些家庭的燃眉之急。

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王军娜更是倾注了大量心血。2021年，她牵头整合全市未检力量，打造“巍巍华山”未检特色工作品牌，构建“一院一品牌、全市一盘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同时，她不仅常态化走进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还多次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

在一起校园欺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中，16岁女孩失手致同学重伤，羁押期间情绪低落、满心绝望，多次流露轻生想法。王军娜定期前往看守所探视，为其带去生活用品、心理疏导书籍，坐下来耐心倾听女孩心声，一点点解开其心结。女孩服刑期间，她坚持探望鼓励；刑满释放后，帮女孩规划人生方向，重拾生活信心，女孩母亲专程送来锦旗致谢。

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期间，王军娜始终坚持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原则，带领团队成功帮教10余名涉罪迷途少年重返正轨；联合团委、妇联、教育等多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两项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地见效，全方位织密未成年人法治防护网。

传经送宝领前行

作为全市刑事检察条线的带头人，王军娜不仅是办案能手，更是推动刑检工作提质增效的“领航人”。

她兼具基层法检两院多年一线实操经验，深耕基层办案堵点、业务薄弱环节，结合日常办案所思所悟，先后撰写10余篇调研文章刊发于《中国检察官》等法学期刊；深耕法律实务教学，精心打磨普法授课内容，先后为公安、国企、妇联等单位授课50余场。其中，她结合所办案件研发的《唤醒沉睡的“第二十条”》获评全省检察机

关精品课程第一名。

作为渭南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她积极统筹推动全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常态化组织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公诉人业务竞赛、检法同堂培训20余场，自办和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先后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30余件。

2024年，渭南市检察院侦协办工作经验作为全省唯一市級院在全省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刑检业务融合党建案例获评全省政法业务与党建融合优秀事例。

随着办案量的不断增大，找她说情的人也多了起来。

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件过程中，昔日同学找到她，希望对该案犯罪嫌疑人“高抬贵手”，并暗示必有重谢。王军娜当场拒绝：“检察官手中的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哪能掺杂半点私情？”

从事刑事检察工作以来，王军娜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她深知，一次不公正的执法，伤害的不仅是当事人的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群众的信任。多年来，她经手的数百起案件，无一起涉检信访投诉，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在王军娜的带领下，渭南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先后获评“陕西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渭南市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部门”“五星级党支部”等。

从青涩干警到刑检部门负责人，近二十载检察征途，青丝浸染岁月，初心从未更改。王军娜以法治为信仰，以履职为担当，以温情为底色，既做打击犯罪、守护公正的“公诉人”，也做护佑幼苗、温暖民心的“贴心人”。在渭水两岸，她持续擦亮属于人民检察官的正义底色，正如她常说的那样：“案结事了人和，才是司法的最高追求。”

西拉沐沦河畔的“和事佬”于军

人物素描

他常年奔波在旷野草原，穿梭于嘎查、奔走于牧户，是牧民眼中值得信任的“和事佬”。他心系百姓，一心为民解忧，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好郎中”。他创新机制，琢磨接地气的土办法开展普法，是西拉沐沦河畔的法治“播火者”。

他是于军，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浩来呼热司法所所长。扎根司法行政一线二十余年，深得群众信任。2016年以于军为原型拍摄的“神泉圣水边的和事佬”获得自治区法治宣传短剧一等奖。2022年，于军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一级人民调解员”称号，2025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比武中获得三等奖。



图为于军在磅礴湾嘎查向牧民宣传民法典知识。克什克腾旗司法局浩来呼热司法所供图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刘晓敏

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广袤的草原深处，浩来呼热苏木如同一颗镶嵌在西拉沐沦河畔的明珠。

“浩来呼热”是蒙古语，意为“干旱的旷野”。这里不仅有流淌千年的西拉沐沦河，更有一位被牧民们亲切唤作“和事佬”的人。

他就是于军——克什克腾旗司法局浩来呼热司法所所长，一名扎根基层司法行政战线二十余年的“老兵”。

化解矛盾要“一把尺子量到底”

面庞黝黑，鬓发渐白。一道道沟壑般的皱纹镌刻在眉眼之间，尽数见证了他二十余年奔波在旷野草原、穿梭于嘎查牧户的点点滴滴。

初见于军，这个中年汉子给《法治日报》记者留下了深刻印象。

“牧区的矛盾纠纷，往往与土地、草场权益紧密相连。”谈起工作，于军打开了话匣子。“处理土地纠纷就像给草地打围栏，必须精准——这边多了，那边肯定就少了！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

于军清楚地记得2024年5月处理的伊和诺日嘎查新兴组因土地承包合同引发的牵涉32户牧民的群体性纠纷。

当时，承包方因经营问题拖欠租金，情绪激动的牧民们以合同赔偿条款要挟，一度要阻断春耕生产。接到求助后，于军带领工作人员火速赶赴现场。

“乡亲们，拦着机器解决不了问题！咱们坐下来把合同掰开揉碎来看，法律会给咱们撑腰！”面对情绪激动的牧民，于军选择走到他们中间，大声喊道。

看到这位司法所长来到他们中间，牧民情绪逐渐稳定下来。

之后，于军当起了“法律核算员”。他翻出泛黄的原始合同，结合民法典抽丝剥茧：一方面向牧民讲明，天价违约金条款在司法实践中难以

获得支持，阻耕更是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多次上门与承包方谈妥，严肃指出拖欠租金给牧民造成的实际损失。

一连几天，他白天奔走于田间地头与牧民家中，面对面算“经济账”，晚上又通宵达旦帮助牧民拟定补充协议。

最终，在于军的不懈努力下，承包方不仅付清了欠款，还主动上涨了土地租金，并且与32户牧民重新签订了保障性合同。一触即发的群体性风波就此平息。

人民调解不是“下命令作决定”

在旁人眼中，司法所处理的都是“鸡毛蒜皮”的家事琐事，邻里摩擦，根本做不出什么成绩。但在于军看来，乡亲们的一句“于所长信得过”，就是他最珍贵的勋章，胜过千万奖杯。

“人民调解不是‘下命令作决定’，不能居高临下摆架子，更不能对当事人发号施令——那样只会把事情搞糟，激化矛盾。”于军这样说道。

他深知调解工作的精髓：自己只是群众纠纷的“灭火器”，邻里关系的“润滑剂”，社会矛盾的“减压阀”，唯有站在当事人双方的立场，设身处地考虑问题，讲事实、摆道理，出主意、想办法，才能获得当事人的心理认同与理解，推动矛盾化解。

而面对家长里短与婚姻纠葛，于军深知决不能做高高在上的“判官”，而是要俯下身子当“对症下药”的“郎中”。

2018年9月，时值脱贫攻坚冲刺期，一场突发车祸让贫困户段某失去生命。时任同兴镇安乐村驻村工作队长的于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实际情况比预想的更复杂，肇事车辆没有买保险，肇事司机李某已经60多岁，也是刚刚脱贫，根本没有赔偿能力。突降的意外也让李某备受打击，甚至有了轻生念头。

于军意识到，如果事情处理不好，不仅会激化矛盾，还可能造成两个家庭的返贫。

随后，于军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一起往返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帮助李某积极筹措资金，协调银行贷款，联系担保人；帮助段某家属处理丧葬事宜，用实际行动淡化了当事人的怒气，最终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赔偿协议。

在调解现场，李某激动地拉着于军的手说道：“感谢你们给了我活下去的勇气，也感谢给我家庭的帮助！要是没有你们，我真的不知道怎样活下去！”

基层法治不仅在“灭火”更在“防火”

“基层法治的意义，不仅在于‘灭火’，也就



是化解已发矛盾，更在于‘防火’，即从源头预防纠纷。”这是在司法行政一线战斗二十余载的于军最深的感悟。

源头预防，于军觉得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做好普法工作。

然而，浩来呼热苏木地广人稀，如何让法治的春风吹进偏远牧户的蒙古包？

于军琢磨出了一套接地气的土办法：

他紧紧抓住苏木举办“北疆文化润克旗、乡音新声传万家”移风易俗文艺大集等群众聚集的契机，把“普法小摊”直接摆到蒙古包旁。

深知群众爱听故事，他将民法典拆解成一个个鲜活的身边案例，通过“老于说法”抖音号传播法律知识；谁家草场流转时吃了合同的亏，谁家因为遗产分配闹了矛盾……

他用带着草香的方言土话，把复杂的法律知识讲得通俗易懂，确保牧民们听得懂、用得上。

作为基层人民调解的有力组织者，于军不仅自己冲锋在调解一线，还重视做好新时代“传帮带”工作。

他定期组织嘎查人民调解员开展专项培训，从劳动关系到牧场纠纷，从法律法规到沟通技巧，毫无保留地将二十多年积累的经验倾囊相授。

回顾二十余年工作，于军坦言，自己没有惊天动地的伟业，有的只是日复一日地走包入户。

二十年间，于军也获得了一些荣誉：“内蒙古自治区一级人民调解员”“内蒙古自治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大比武三等奖”“赤峰市十佳人民调解员”“赤峰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大比武一等奖”“赤峰市司法局个人三等功”……

相比这些荣誉，于军却更看重“和事佬”这个称呼：“每一声呼唤背后，都饱含旷野上牧民对我最质朴的信赖。”

夕阳西下，记者与于军告别。

看着逐渐消失的身影，记者感觉于军就像草原上的一株沙蒿，在西拉沐沦河的滋养下，将法治的根系深深扎进这片土地，以坚韧与温情守护着浩来呼热的安宁与祥和。



第三眼

□ 王鹏

“今年麦子收成好，卖得也好，这是5万元，法官，您当个见证人……”

站在金黄的麦田边上，村委会主任将刚刚收割麦子的钱5万元交到了申请人小梁手里。我跟法官助理辛梓宁见证了整个过程。

这是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收到小梁的线索消息后，精准流转、高效落地，顺利执行的又一起民生案件。

工程款迟迟不支付 村委会被强制执行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小梁，曾为房山区某村进行矿山平整施工作业。完工后，村委会拖欠小梁25万元工程款未支付，随后，村委会向小梁出具了欠条，但欠款始终未兑现。

小梁起诉到房山法院，要求村委会支付拖欠的25万元工程款，法院支持了小梁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村委会依旧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于是，小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接到案件后，我和辛梓宁立即通过线上查控财产，发现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为摸清真实情况，我带着辛梓宁前往村委会实地调查核实。

“为了村里的建设和发展，我们花了不少钱，现在账上确实没有钱，如果有钱就给了……”调查现场，村委会主任一股脑说了自己的难处。

经过账目核查、实地走访等，我们最终确认，村委会当下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为了快速找到执行的突破口，我们叮嘱小梁：“你发现财产线索后，可以联系我们法院财产线索接转中心，这样可以提高执行效率。”

线索锁定百亩麦田 预查封化解矛盾

“喂，是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吗？我要提供财产线索……我跟朋友聊天时，听说欠我钱的村委会有20公顷麦子地，地里麦子都快熟了，这算线索不？”

在我们的提醒和指导下，小梁时刻关注着村委会的动态。得知村委会的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法院财产线索接转中心。

接到线索后，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工作人员详细登记了20公顷麦田的位置、地块范围、小麦预计成熟日期等关键信息，并将相关材料移交至我们执行团队。

随后，我们执行团队前往该村，向村委会核对麦田数量和种植情况。原来，村委会从村民手中租赁了约300亩农田用于种植小麦。

“村里人都想出去打工挣点家用，但是家里的地也不能荒着。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村委会统一租过来规模化种植，不仅方便管理，还能让村民多一份收入。”村委会主任解释说，“等这些麦子成熟，我们统一售后，回款还得给村民们支付租金呢。”

“村里拖欠的工程款肯定是要给的，遇到困难咱们就找问题症结，有针对性解决。”我告知村委会主任，生效判决必须履行。

但考虑到村委会的顾虑，也为了平衡村民、村集体和申请人三方利益，我跟辛梓宁讨论后，对于这300亩麦子地，有了新的执行思路。

“小麦成熟后卖了钱，扣除需要支付给村民的租金和种植成本后，剩下的收益可以先付给小梁，等到下一季种的玉米成熟后再支付剩余款项，分期结清小梁的工程款。”我们分别向双方释明了执行方案。

小梁表示同意分期付款的方式；村委会主任也赞成该方案：“这样既不敢误给村民支付租金，又有时间缓冲，逐渐把欠款还上。”

达成一致意见后，我们向村委会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对麦田进行了预查封。随后我们提醒村委会主任：“等收割的时候，一定通知法院。”

麦熟开镰谷物变现 田间拿到了工程款

6月底，连日阴雨天气结束，有了连续几天的大晴天。田间小麦彻底成熟，达到最佳收割贩卖条件。

村委会主任给我们打来了电话：“法官，最近天气好，麦子割了不会潮，我们今天约了收割机开始收割……”

挂断电话，我们执行团队前往麦田，监督收割售卖全过程。

30多摄氏度的天气，田间热浪滚滚，四台联合收割机同步作业，有条不紊地开展收割工作。经过近一天的连续作业，300亩麦田顺利收割完毕。随后，在我们的见证下，粮食称重、现场议价、全款交付……当天收割的小麦现场售卖了17万元。经过仔细核算，村委会保留了村民租金、种植成本等必要开支后，最终结余5万元可用于偿还案款。

“这是5万元，小梁，你数一下对不对。”麦田边上，村委会主任将现金交到小梁手里。

“没问题。”小梁认真核对钱款后，对我们表示感谢，“多亏了您帮我拿回钱，现在我也知道，发现任何线索都可以交给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既方便快速又能保障自身权益！”

麦浪飘香，硕果落地。首期案款顺利执行到位，我们跟双方当事人约定，待下一季种植的玉米成熟收割时，再来执行剩余案款。

（作者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

图① 法官前往成熟的麦子地，见证300亩麦田的收割。

图② 麦田收割现场，法官为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供图

